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就业补助资金）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我市就业资金共计安排16.8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10.24亿元，地方财政投入3.7亿元，其他用于就业工作资金2.96亿元。按照市、区两级资金支出规模，我市将10.24亿元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统筹分配各区用于保障全年各项稳就业工作落实落地。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就业资金共计支出11.1亿元。

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方面。一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累计发放企业吸纳就业补贴2.7亿元，稳定扩大就业岗位2.19万个。二是开发优质见习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提升就业竞争力，全年组织1.9万人参加就业见习，累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99亿元。三是为26176名2025届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7852.8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意愿，保障其做好进入职场前的平稳过度衔接。

在支持创新创业方面。修订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等政策，综合运用创业培训、房租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发放各类创业补贴4316.9万元。新建创业孵化基地11家，累计建成34家，为创业者提供全链条创业服务。

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方面。成功上线数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实现全市范围内政策经办、就业服务、管理监督、决策支持等功能集中于“一库一平台”。精心组织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人岗精准对接。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全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0.4亿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直达我市10.24亿元资金按照因素分配原则，统筹考虑市、区两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力度、资金执行进度、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情况分配市本级、各区。按照要求，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配合市财政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按照财政部反馈意见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单位。各部门在严格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我市出台的各项稳就业补贴政策规定，进行补贴受理、审核、拨付，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层层压实责任。市人社、财政部门定期对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对资金执行进度慢的区及时进行督导，确保资金高效平稳运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总体绩效目标：一是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二是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三是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2024年，我市就业工作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一是补贴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执行，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二是会同相关部门修订系列稳就业政策，围绕降低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拓展就业渠道、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兜底帮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全覆盖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进一步促进我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实现36.8万人，超额完成任务目标；三是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5.2%，控制在年度目标内，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4.8万人次，完成4万人次的预期目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2.5万人，完成2.8万人的预期目标；享受就业见习补贴2.1万人，完成2万人的预期目标；建设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大师工作室，符合预期目标。质量指标中，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均超过预期目标。时效指标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及支付到位率均超过预期目标。成本指标中，各类补贴标准均按照文件规定执行，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2174元，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经济效益指标中，城镇新增就业36.8万人，超过30万人任务目标；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控制在预期目标内；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保持稳定；失业人员再就业17.77万人，超过8万人任务目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03万人，超过3万人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中，对零就业家庭人员帮扶就业，确保动态清零；未发生因就业问题产生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均达到98%，完成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问题整改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表（就业补助资金）